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85號

原告 王翠婷

被告 林翊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林翊雯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1月8日宣判，此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44號案件於該日之審判筆錄影本及判決各1份可佐，然原告王翠婷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12月9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收狀戳蓋用其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紙在卷可查。則其既係於本院刑事案件

01 言詞辯論終結後、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繫屬第二審法
02 院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
03 488條但書規定顯有未合，應依法駁回其訴。又其本訴既經
04 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至於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
06 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；或係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
07 （如檢察官、被告等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時，原告亦得
08 於該刑事案件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
09 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
10 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13 法 官 劉思吟

14 法 官 白承育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8 書記官 馬韻凱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2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